



2017年12月15日
星期五
丁酉年十月廿八



司法部政府网站 | 中国普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 中国公证网
安徽长安网 | ...更多

- 要闻 高层 政法 司法 立法 舆情 聚焦 案件 文化 军事 论坛 博客 食品 财经 边防
- 评论 人事 法学 政府 环球 咨询 律师 公证 仲裁 诚信 视频 图片 地方 IT 消防

多部门联合发布意见

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信用记录

发布时间：2017-12-10 04:41 星期日

来源：人民日报

本报北京12月9日电（记者赵展慧）国家发改委等28个部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对外经济合作领域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要求建立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有效规范对外经济合作秩序和参与者行为。

《意见》指出，对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建设、国际产能合作，参与实施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等合作的对外经济合作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如出现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推进“一带一路”建设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主体、责任人和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意见》将四类对外经济合作主体纳入信用记录建设，分别是对外投资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金融合作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外贸易主体的信用记录。

《意见》具体明确了各类主体相应的违法违规行为，例如，对外投资主体和相关责任人出现以下行为将被记入信用记录：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未按相关规定履行报批手续，虚假投资、捏造伪造项目信息骗取国家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等，骗取资金以及办理资金购汇及汇出，拒绝履行对外投资统计申报义务或不实申报或拒绝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违规将应调回的利润、撤资等资金滞留境外，恶性竞争、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且对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危害国家声誉利益等的行为。

对外金融方面，记入信用记录的行为包括，违反国内及合作国家和地区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违反国际公约、联合国决议，利用夸大、捏造不实信息冲击人民币汇率以及违反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义务或未按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情节严重的，非法跨境资本流动、洗钱、逃税、非法融资、非法证券期货行为，为暴力恐怖、分裂破坏、渗透颠覆活动融资，扰乱对外经济合作秩序等。

各相关部门通过签署对外经济合作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对严重失信主体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责任编辑：李欧

1

我要评论

用户名: 密码: 还可以输入350个字

视频推荐

博客推荐

>>更多

- 服刑人员住隔壁？安全是关键！社区矫正 ...
- “试吃”空姐处罚争议，我们到底该关注什么
- 郑和朋：医院把采访记者关进太平间该当何罪
- 左军：人类“换头术”的伦理困境与法律障碍
- 《乌镇展望》展望未来 互联网创新大步向前
- 王石川：华而不实的脱贫评比也是形式主义
- 五个“新”！新时期司法行政戒毒工作路 ...
- 喝我能延寿10%：王老吉，求你别折腾了！

论坛热帖

>>更多

- 戳进来看！局长为大家揭开监狱的“神秘 ...
- 超腻害！中纪委披露反腐的三件高科技神器！
- 2017年这些流行语刷屏朋友圈，你都用过 ...
- 洗脑神药不止莎普爱思，这些医药广告要 ...
- 中文是一块块大的恐怖符号！外国人这么 ...
- 这8款APP存在隐私窃取和流氓行为！快卸载
- “神药”是否骗了中国老人？食药总局 ...
- 【讨论】该不该公开性侵未成年人犯罪人 ...

图片新闻

>>更多



习近平会见加拿大 ...



最高人民检察院举 ...



165根(段)非洲象牙 ...



海南武警特战分队 ...



相关新闻

- 国家发改委 物流业引入“黑名单”惩戒失信行为
- 物流业引入“黑名单”惩戒失信行为
- 惩戒到人方能根除政务失信痼疾
-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发力” 百万余人主动履行义务

友情链接

中国普法网 中国政府网 中国人大网 中国长安网 司法部网站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中国网信网 中国记协网 新华网 人民网 光明网
 央视网 中国网 国际在线 中国日报网 中国经济网 中青网 中国广播网 中国新闻网 中国台湾网 北青网 中工网 中国教育新闻网 中国军视网
 正义网 中国法院网 中国警察网 中国律师网 中国公证网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中华文化信息网 点法网 中国法律援助网
 中华女性网 民主与法制网 视界网 三农在线 俺的律师网 网易网 搜狐网 朝阳律协 腾讯网 凤凰网 千龙网 大美黑龙江网 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法制日报简介

关于我们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广告服务



京ICP备13032916号-1

网上违法和不良信息举报电话：010-84772380

法制网版权所有, 未经协议授权禁止转载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5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502000576号

京报出证字第0080号